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17號

原告 王雪香

被告 施俊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陳佳妤

法官 廣于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